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DO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8)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設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原設備購買協議，據此，浙江金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向浙江金鷹購買若干設備。由於埃塞俄比亞項目意料之外的延遲、技術持續進步及於原設備購買協議項下原先協定購買的設備的市場價格變動，透過友好磋商，浙江金元與浙江金鷹已同意修訂原設備購買協議的若干條款。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浙江金元與浙江金鷹訂立經修訂設備購買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修訂浙江金元將予購買的設備詳情及規格，因此，原設備購買協議項下的代價將修訂為人民幣49,048,000元。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經修訂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原設備購買協議，據此，浙江金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向浙江金鷹購買若干設備。由於埃塞俄比亞項目意料之外的延遲、技術持續進步及於原設備購買協議項下原先協定購買的設備的市場價格變動，透過友好磋商，浙江金元與浙江金鷹已同意修訂原設備購買協議的若干條款。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浙江金元與浙江金鷹訂立經修訂設備購買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修訂浙江金元將予購買的設備詳情及規格，因此，原設備購買協議項下的代價將修訂為人民幣49,048,000元。

經修訂設備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經修訂設備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涉及的各方

- (1) 浙江金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浙江金鷹（作為賣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浙江金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經修訂設備購買協議，浙江金元將向浙江金鷹購買合共159台設備，包括擲梳機、開包機、成條機、併條機、粗紗機及細紗機。

經修訂設備購買協議的代價及付款條款

經修訂設備購買協議項下設備的代價為人民幣49,048,000元，將由浙江金元按下列方式支付予浙江金鷹：

- (i) 人民幣7,357,200元（相當於代價的15%）將會從浙江金元於原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支付的按金金額人民幣10,245,000元當中抵銷。浙江金鷹將向浙江金元退還超額款項人民幣2,887,800元；
- (ii) 人民幣26,976,400元（相當於代價的55%）須於該等部分的設備根據交付時間表交付予指定海港倉庫時以銀行承兌匯票支付；及
- (iii) 人民幣14,714,400元（相當於代價餘下的30%）須於設備在埃塞俄比亞安裝調試完成、驗收合格的3個月後以銀行承兌匯票支付。

經修訂設備購買協議項下的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計及與設備類似的設備的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因此，董事認為經修訂設備購買協議項下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將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交付設備

根據經修訂設備購買協議，浙江金鷹須分批向浙江金元交付設備，58台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底前交付予中國的指定海港倉庫；34台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底前交付予中國的指定海港倉庫；及餘下67台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前交付予中國的指定海港倉庫。設備將由本集團用於為埃塞俄比亞項目生產亞麻紗。設備將為浙江金元向其直接附屬公司Kingdom (Ethiopia)出資的一部分。

訂立經修訂設備購買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包括浙江金元）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亞麻紗。

本集團是中國亞麻紗行業的領先出口商，鑑於亞麻紗行業的現時增長趨勢，本集團有意進一步擴充產能，以迎合市場對亞麻紗的需求。經修訂設備購買協議乃訂立以修訂原設備購買協議的若干條款及作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以增加本集團於埃塞俄比亞項目的產能。董事認為，經修訂設備購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浙江金鷹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232），主要從事機械製造和紡織品及絲綢服裝的生產與加工、塑料機械、壓鑄機械、食品機械、塑膠管道、房地產及餐飲服務等。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經修訂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過去12個月期間內，概無屬相同性質且涉及相同對手方的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人民幣49,048,000元，即經修訂設備購買協議項下的設備代價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浙江金元將根據經修訂設備購買協議購買的合共159台設備，包括擲梳機、開包機、成條機、併條機、粗紗機及細紗機
「埃塞俄比亞項目」	本集團就生產亞麻紗將於埃塞俄比亞興建的設施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ingdom (Ethiopia)」	Kingdom (Ethiopia) Linen PLC，一間在埃塞俄比亞註冊成立的公司。浙江金元的直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設備購買協議」	浙江金元與浙江金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人民幣68,300,000元購買若干設備
「百分比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百分比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設備購買協議」	浙江金元與浙江金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協議，以修訂原設備購買協議的若干條款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金鷹」	浙江金鷹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232）
「浙江金元」	浙江金元亞麻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任維明

浙江，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張鴻文先生及沈鴻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顏金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羅廣信先生及嚴建苗先生。